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T&C LAW FIRM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86 571 8790 1503 传真：86 571 8790 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9H0609号

**致：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已出具“TCYJS2019H054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6号”《关于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一、《报告书》披露，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间接收购中策橡胶 12.91%股权。具体方案为先以每股 1 元价格向持股平台中策海潮增资 110,000 万元，取得中策海潮 27.50%股权；再由中策海潮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杭州元信朝合、Cliff Investment、Esta Investments、CSI、JGF、中国轮胎企业等 8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策橡胶 46.9489%股权。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①请结合中策橡胶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具体分布和运行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通过与中策橡胶经销商销售体系合作发展国内汽车修理业务的具体计划，并量化分析上述合作对你公司未来三年生产销售、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

另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在北美、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及其规模、近三年与你公司（包括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往来情况，并说明中策橡胶通过与你公司在市场渠道方面的协同进入两轮车胎供应商体系，提升在北美、欧洲地区市场份额的具体计划，是否考虑了中美贸易摩擦及“双反”政策的影响，量化分析上述合作对中策橡胶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律师就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发表明确意见。

②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将导致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增加 115,933.21 万元，流动负债、总负债增加 110,000.00 万元，净利润增加 3,34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26.50% 上升至 34.10%，流动比率由 3.23 下降至 1.88，速动比率由 2.59 下降至 1.51。

请财务顾问、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核查中策橡胶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涉及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否可能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请财务顾问、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1）

回复：

（一）请财务顾问、律师就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发表明确意见。

1、巨星科技拟通过与中策橡胶经销商销售体系合作发展国内汽车修理业务的具体计划，以及上述合作对巨星科技未来三年生产销售、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为充分把握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与中策橡胶在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指导下，拟通过本次交易，在市场渠道方面建立深度合作，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汽车修理及养护的一体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轮胎及汽车修理类工具均为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轮胎更换修理服务中，专业的汽修工具是必不可少的。据 AUTOCARE ASSOCIATION 有关资料显示发达国家轮胎销售和汽修工具销售收入比大致为 10: 1，即每 10 美元的轮胎销售伴随着 1 美元的汽修工具和配件销售收入。

公司汽车修理类工具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 2018 年度汽车修理类工具实现营业收入约 1.26 亿美元，约占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 16%，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为 Wal-Mart Stores Inc.、SEARS ROEBUCK & COMPANY 等大型零售商和 AUTOZONE、ADVANCE AUTO 等北美主要的汽修店。

发展国内汽车修理业务一直是公司的重点战略方向之一，公司汽车修理类工具 2018 年境内实现收入不足 1,000 万元，金额较小。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统计，中国汽车修理市场是工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约占整个工具市场的四分之一。公司拟通过与中策橡胶现有经销商建立产品销售和经销代理关系，向中策橡胶经销商终端门店提供统一高品质的汽修工具产品，从而进入国内汽车修理市场。

中策橡胶将全国划分为南方、华东、华北、西北四大营销区域，各区域按照产品系列设置经销商，再通过经销商向下分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目前，中策橡胶已拥有 230 余家经销商并相应辐射 40,000 余家终端零售门店。根据上市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经验并结合上市公司市场调研，预计 4S 店和大型汽配店平均年采购汽车修理类工具和设备约 4.5 万元；预计 2S 店和小型汽配店平均每年采购汽车修理类工具约 1.4 万元。根据中策橡胶终端销售渠道构成，预计中策橡胶经销商终端零售门店每年采购汽修工具金额合计约为 8-10 亿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中策橡胶就经销商门店采购汽车修理类工具相关市场推广方案、销售条款进行深入沟通，充分利用中策橡胶销售网络深入国内汽车修理类工具市场。公司根据目前汽修工具市场主要情况并基于公司谨慎预估，假设中策橡胶终端经销商门店数量不变且相应门店对于汽修工具需求量保持稳定，公司目标在 5 年内获取不低于 50% 的中策橡胶经销商终端零售门店汽修工具采购额。基于上述预测并结合上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进行性谨慎估计，上述合作对上市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期间费用及净利润影响情况目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
| 覆盖中策橡胶终端经销商门店数比例 | 3%       | 12%       | 20%       |
| 新增销售收入           | 2,700.00 | 10,800.00 | 18,000.00 |
| 毛利               | 858.00   | 3,432.02  | 5,720.03  |
| 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 467.78   | 1,871.13  | 3,118.54  |
| 净利润              | 292.67   | 1,170.67  | 1,951.12  |

上述测算过程中，门店每年新增收入按照所覆盖门店数量乘以终端门店采购汽修工具总和预测值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公司实现毛利根据公司现有汽修工具毛利率

并结合国内销售价格进行预计；期间费用依据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子公司期间费用率进行预测计算；所得税按 25% 所得税率进行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通过与中策橡胶经销商销售体系的合作，加强汽修工具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发展公司国内汽车修理业务，从而快速提升公司汽修工具产品国内市场份额。

## 2、中策橡胶通过与巨星科技在市场渠道方面的协同进入两轮车胎供应商体系，提升在北美、欧洲地区市场份额的具体计划，以及上述合作对中策橡胶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 TIRE BUSINESS 的统计，2017 年北美轮胎市场销售总金额为 396 亿美元，汽修和养护工具市场销售总金额为 61 亿美元。2017 年度，中策橡胶在北美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3.34 亿元，在欧洲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9.35 亿元，市场占有率较低。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在北美地区的主要客户包括 Wal-Mart Stores Inc.、Sears Roebuck & Co.、Canadian Tire Corp. 等大型零售商，其中 Wal-Mart Stores Inc. 2017 年度轮胎销售收入 29.6 亿美元、Sears Roebuck & Co. 2017 年度轮胎销售收入 8 亿美元、Canadian Tire Corp. 2017 年轮胎销售收入 6.3 亿美元。上述零售商是北美地区自行车、电动车轮胎和农用机械轮胎等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而中策橡胶由于原先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无法直接进入这些大型零售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的 15 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公司在北美的仓储物流体系，中策橡胶有望进入北美大型零售商的供应商名录，并建立北美地区的物流服务和分销体系，进而为其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公司的客户包括多家北美地区规模较大的多家汽配供应链企业如 AUTOZONE、ADVANCE AUTO、NAPA、O'Reilly、PEPBOYS AUTO 等，上述几家客户拥有合计超过 4,000 家汽修门店，中策橡胶有望为上述汽配供应链企业提供轮胎的配套业务，从而进一步提升中策橡胶在北美地区的市场份额。

目前中策橡胶对美出口产品约 60% 通过泰国子公司进行生产并出口，中策橡胶对美出口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双反”政策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中策橡胶在北美地区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250.42 万元，综合考虑中策橡胶目前在北美地区市场销售规模及上市公司北美地区主要客户规模，预计未来三年在中策橡胶原有业务增长的基础上将新增其现有北美地区收入的 1%、2%和 5%，即新增营业收入 3,892.50 万元、7,785.01 万元和 19,462.52 万元。根据中策泰国生产产品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并结合中策泰国所得税优惠政策，预计未来三年中策泰国将累计新增 4,278.64 万元净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策橡胶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二）备考财务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将导致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增加 115,933.21 万元，流动负债、总负债增加 110,000.00 万元，净利润增加 3,342.21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26.50% 上升至 34.10%，流动比率由 3.23 下降至 1.88，速动比率由 2.59 下降至 1.51。请财务顾问、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中策海潮管理层编制的中策海潮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及总负债科目的影响主要系报告期初模拟未支付的中策海潮增资款形成，根据本次交易付款安排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中策海潮增资，在上市公司完成付款后将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负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中策海潮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上市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收购中策橡胶 12.91%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但流动资产会有所减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下降，但是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完善上市公司在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布局，且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能够产生业务协同，并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策橡胶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核查中策橡胶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涉及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否可能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 1、中策橡胶与巨星科技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核中策橡胶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中策橡胶主营业务为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中策橡胶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成为中策橡胶控股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王玲玲夫妇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与中策橡胶发生少量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王玲玲夫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中策橡胶与巨星科技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运营和管理团队，经营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王玲玲夫妇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21.57%和 9.84%的股权，两者已将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21.41%和 9.77%的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承诺将于交割前解除上述已质押的股份的质押。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股东无法按照承诺约定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并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回复：

（一）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2016年6月30日，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中信银行稳利定向资产管理计划5号”及其委托人，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2016）信银权质字第zxhz2016062001号”、“（2016）信银权质字第zxhz2016062002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将各自持有的中策橡胶21.41%和9.77%的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已就解除前述股权质押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1）交易各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1条第（2）款，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应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项用于清偿中信证券的债权。已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权，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应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递交满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文件。

（2）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已经出具承诺，其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1条第（2）款约定履行解除股权质押的义务，并承诺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递交满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要求的全部文件并完成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3）中策海潮已出具说明，声明中策海潮将督促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4）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分别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将于标的股权交割前解除上述质押。

（5）中信证券作为前述股权的质权人，出具了《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承诺》，承诺在保障质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①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本次重组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前配合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②在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完成前，中信证券不主动或被动执行、变卖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所持有的中策橡胶的所有股权；③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出质人向中信证券申请解除股权质押，中信证券将配合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将各自持有的中策橡胶 21.41%和 9.77%的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前述质押股权根据相关安排解除质押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项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系中策橡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其中，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将各自持有的中策橡胶 21.41%和 9.77%的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尚未履行解除股权质押手续，但交易各方已经就解除前述股票质押手续事宜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策橡胶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策橡胶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中策橡胶注册资本已实缴，中策橡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各自持有的中策橡胶 21.41%和 9.77%股权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各方已经就解除前述股票质押手续事宜作出相应安排。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前述质押股权根据相关安排解除质押的情形下，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二）若上述股东无法按照承诺约定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将对本次重组

## 的实施构成障碍，并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应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项用于清偿中信证券的债权。

交易各方已经就解除杭州元信东朝、绵阳元信东朝持有中策橡胶21.41%和9.77%股权质押手续事宜作出相应安排（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一）款）。

就杭州元信东朝和绵阳元信东朝无法解除中策橡胶21.41%和9.77%股权质押手续的情形，交易各方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具体为：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0.4条，若因杭州元信东朝和/或绵阳元信东朝未能按照第4.1（2）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或者目标股权出现重大权利瑕疵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如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违约转让方应按照其应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任一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满六十（60）日本次股权转让仍未能完成的，受让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各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安排了解除股权质押的资金来源，且交易各方已经就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手续事宜作出相应安排，前述股权质押解除的安排切实可行，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此外，交易各方已经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质押股权无法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的后续救济措施作出了约定。

三、《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方Cliff Investment、CSI、JGF、中国轮胎企业均为注册在境外的法律主体。请说明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款项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或相关手续，以及是否存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13）

回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经本所律师向办理本次中策海潮境外付款的银行咨询并经中策海潮确认,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款项所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或相关手续如下:

### (一)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以及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第一条规定,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三)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同时该法第八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审查备案人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 (二) 商务部门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另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中策橡胶不属于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交易对方向中策海潮转让中策橡胶46.948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需向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三) 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第六条规定,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是中策海潮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之一;该协议同时约定中策海潮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除 Esta 公司外的其他境外交易对方在本次股权转让项下在中国境内所需缴纳的所得税,付款条件成就后中策海潮将扣除预

提所得税后的等值美元支付给境外交易对方；而 Esta 公司需向中策海潮提供税务局出具的已经批准或同意 Esta 公司的免税申请的文件或类似文件，如不能提供，则中策海潮将代扣预提所得税之后的等值美元支付给 Esta 公司。

另根据中策海潮说明，中策海潮已知悉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款项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或相关手续，经自查，中策海潮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款项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款项需中策海潮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以及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本次股权转让需向商务部门进行备案，并由银行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上述程序或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 四、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对买卖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股票的情况开展了自查工作。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和彤程新材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8年11月29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即2019年6月3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杭叉集团、彤程新材、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以及上述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以上人员简称“相关方”）。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核查文件，自查期间相关方买卖巨星科技（002444.SZ）、杭叉集团（603298.SH）和彤程新材（603650.SH）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买卖巨星科技股票的情况

## (1) 自然人买卖巨星科技股票情况

| 姓名  | 身份/关联关系           | 交易时间       | 买入股数<br>(股) | 卖出股数<br>(股) | 期末结余<br>(股) | 备注     |
|-----|-------------------|------------|-------------|-------------|-------------|--------|
| 陈赛民 | 杭叉集团<br>董事会秘<br>书 | 2019.01.28 | 12,500      | -           | 12,500      | 证券账户 1 |
|     |                   | 2019.01.29 | 6,000       | -           | 18,500      |        |
|     |                   | 2019.01.30 | 2,000       | -           | 20,500      |        |
|     |                   | 2019.02.12 | -           | 11,500      | 9,000       |        |
|     |                   | 2019.02.13 | -           | 9,000       | -           |        |
|     |                   | 2018.12.03 | 2,300       | -           | 4,300       | 证券账户 2 |
|     |                   | 2018.12.04 | -           | 2,300       | 2,000       |        |
|     |                   | 2018.12.05 | -           | 1,000       | 1,000       |        |
|     |                   | 2018.12.06 | 2,000       | -           | 3,000       |        |
|     |                   | 2018.12.10 | 5,000       | -           | 8,000       |        |
|     |                   | 2018.12.11 | 5,000       | -           | 13,000      |        |
|     |                   | 2018.12.13 | 2,000       | -           | 15,000      |        |
|     |                   | 2018.12.14 | 5,000       | -           | 20,000      |        |
|     |                   | 2018.12.18 | 1,000       | -           | 21,000      |        |
|     |                   | 2018.12.20 | 12,000      | -           | 33,000      |        |
|     |                   | 2018.12.27 | 15,000      | -           | 48,000      |        |
|     |                   | 2018.12.28 | -           | 40,000      | 8,000       |        |
|     |                   | 2019.01.07 | -           | 8,000       | -           |        |
|     |                   | 2019.01.14 | 4,000       | -           | 4,000       |        |
|     |                   | 2019.01.15 | 5,600       | -           | 9,600       |        |
|     |                   | 2019.01.17 | 2,500       | -           | 12,100      |        |
|     |                   | 2019.01.22 | 1,000       | -           | 13,100      |        |
|     |                   | 2019.01.28 | 4,000       | -           | 17,100      |        |
|     |                   | 2019.02.11 | 15,000      | -           | 32,100      |        |
|     |                   | 2019.02.12 | -           | 7,100       | 25,000      |        |
|     |                   | 2019.02.13 | -           | 19,300      | 5,700       |        |
|     |                   | 2019.02.14 | -           | 4,700       | 1,000       |        |
|     |                   | 2019.02.15 | 4,000       | 1,000       | 4,000       |        |
|     |                   | 2019.02.18 | -           | 2,000       | 2,000       |        |
|     |                   | 2019.02.19 | 1,500       | 2,000       | 1,500       |        |
|     |                   | 2019.02.21 | 500         | 1,500       | 500         |        |
|     |                   | 2019.02.22 | 5,000       | -           | 5,500       |        |
|     |                   | 2019.02.25 | -           | 2,500       | 3,000       |        |
|     |                   | 2019.03.01 | 500         | -           | 3,500       |        |

| 姓名  | 身份/关联关系             | 交易时间       | 买入股数<br>(股) | 卖出股数<br>(股) | 期末结余<br>(股) | 备注 |
|-----|---------------------|------------|-------------|-------------|-------------|----|
|     |                     | 2019.03.04 | -           | 2,500       | 1,000       |    |
|     |                     | 2019.03.08 | 2,500       | -           | 3,500       |    |
|     |                     | 2019.03.11 | 11,500      | -           | 15,000      |    |
|     |                     | 2019.03.13 | -           | 4,000       | 11,000      |    |
|     |                     | 2019.03.14 | -           | 8,000       | 3,000       |    |
|     |                     | 2019.03.15 | 4,900       | 2,000       | 5,900       |    |
|     |                     | 2019.03.18 | 9,900       | -           | 15,800      |    |
|     |                     | 2019.03.19 | -           | 1,000       | 14,800      |    |
|     |                     | 2019.03.20 | 1,300       | -           | 16,100      |    |
|     |                     | 2019.03.25 | 6,000       | -           | 22,100      |    |
|     |                     | 2019.04.01 | -           | 17,100      | 5,000       |    |
|     |                     | 2019.04.02 | 1,100       | -           | 6,100       |    |
|     |                     | 2019.04.03 | 1,000       | -           | 7,100       |    |
|     |                     | 2019.04.04 | 6,000       | -           | 13,100      |    |
|     |                     | 2019.04.08 | 3,000       | -           | 16,100      |    |
|     |                     | 2019.04.16 | 10,000      | 6,100       | 20,000      |    |
|     |                     | 2019.04.17 | 300         | -           | 20,300      |    |
|     |                     | 2019.04.18 | -           | 20,300      | -           |    |
| 姚飞女 | 杭叉集团<br>高管金华<br>曙配偶 | 2019.04.15 | 2,000       | -           | 2,000       | -  |
|     |                     | 2019.04.16 | 2,000       | -           | 4,000       |    |
|     |                     | 2019.04.17 | 5,400       | -           | 9,400       |    |
| 戴正  | 杭叉集团<br>监事洪艺<br>配偶  | 2019.04.08 | -           | 8,700       | -           | -  |
| 王晓明 | 杭叉集团<br>监事          | 2019.01.31 | 400         | -           | 400         | -  |
|     |                     | 2019.02.12 | -           | 400         | -           |    |
|     |                     | 2019.02.21 | 500         | -           | 500         |    |
|     |                     | 2019.03.11 | -           | 500         | -           |    |
|     |                     | 2019.03.12 | 100         | -           | 100         |    |
|     |                     | 2019.03.13 | -           | 100         | -           |    |
|     |                     | 2019.03.20 | 400         | -           | 400         |    |
|     |                     | 2019.03.21 | -           | 400         | -           |    |
| 陈伟强 | 杭叉集团<br>高级管理<br>人员  | 2019.03.04 | 10,000      | -           | 15,000      | -  |
|     |                     | 2019.03.05 | -           | 10,000      | 5,000       |    |
|     |                     | 2019.03.07 | 5,000       | -           | 10,000      |    |
|     |                     | 2019.03.27 | -           | 2,000       | 8,000       |    |
|     |                     | 2019.04.15 | -           | 2,000       | 6,000       |    |
| 袁云良 | 彤程新材                | 2019.05.20 | 500         | -           | 500         | -  |

| 姓名  | 身份/关联关系         | 交易时间       | 买入股数<br>(股) | 卖出股数<br>(股) | 期末结余<br>(股) | 备注     |
|-----|-----------------|------------|-------------|-------------|-------------|--------|
|     | 监事袁晓蕾父亲         |            |             |             |             |        |
| 赵旭华 | 彤程新材<br>监事袁晓蕾配偶 | 2019.05.17 | 1,500       | -           | 1,500       | -      |
| 吴薇娜 | 巨星科技<br>副总裁张瓯配偶 | 2019.02.25 | 5,000       | -           | 30,600      | -      |
| 熊天恺 | 巨星科技<br>投资部投资经理 | 2019.01.23 | 200         | -           | 200         | -      |
|     |                 | 2019.03.07 | -           | 200         | -           |        |
|     |                 | 2019.04.03 | 300         | -           | 300         |        |
|     |                 | 2019.04.04 | -           | 300         | -           |        |
| 张哲伟 | 巨星科技<br>投资部投资总监 | 2019.03.13 | 1,800       | -           | 1,900       | -      |
|     |                 | 2019.03.15 | 2,900       | 1,900       | 2,900       |        |
|     |                 | 2019.03.18 | 1,600       | -           | 4,500       |        |
|     |                 | 2019.03.22 | -           | 2,500       | 2,000       |        |
|     |                 | 2019.03.28 | -           | 700         | 1,300       |        |
|     |                 | 2019.04.01 | 2,000       | -           | 3,300       |        |
|     |                 | 2019.04.02 | 2,300       | -           | 5,600       |        |
|     |                 | 2019.04.10 | 4,800       | 5,200       | 5,200       |        |
| 王兴刚 | 中策橡胶<br>高管朱大为配偶 | 2019.05.14 | 10,000      | -           | 10,000      | 证券账户 1 |
|     |                 | 2019.05.10 | 1,000       | -           | 1,000       | 证券账户 2 |
|     |                 | 2019.05.14 | 6,700       | -           | 7,700       |        |
| 朱超  | 中策橡胶<br>高管朱大为之子 | 2018.12.14 | -           | 5,000       | -           | -      |
|     |                 | 2019.01.04 | 3,000       | -           | 3,000       |        |
|     |                 | 2019.03.15 | 5,000       | -           | 8,000       |        |
| 祝玲  | 中策橡胶<br>监事张良森配偶 | 2019.02.25 | 114,700     | -           | 243,700     | -      |
|     |                 | 2019.03.21 | -           | 43,700      | 200,000     |        |
|     |                 | 2019.05.06 | -           | 121,500     | 78,500      |        |
| 陆舞鹄 | 中策橡胶<br>董事      | 2019.05.28 | 6,000       | -           | 6,000       |        |

根据陈赛民、王晓明、陈伟强、姚飞女、戴正、吴薇娜、熊天恺、袁云良、赵旭华、张哲伟、王兴刚、朱超、祝玲、陆舞鹄等14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声明并承诺“本人/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对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彤程新材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彤程新材的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 (2) 机构买卖巨星科技股票情况

## ①巨星科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交易时间       | 买入数量（股）   | 卖出数量（股） | 结余数量（股）    |
|------------|-----------|---------|------------|
| 2018.11.29 | 1,500,000 | -       | 3,807,552  |
| 2018.11.30 | 1,282,599 | -       | 5,090,151  |
| 2018.12.03 | 600,000   | -       | 5,690,151  |
| 2018.12.05 | 60,000    | -       | 5,750,151  |
| 2018.12.06 | 100,000   | -       | 5,850,151  |
| 2018.12.10 | 1,180,000 | -       | 7,030,151  |
| 2018.12.12 | 30,000    | -       | 7,330,151  |
| 2018.12.13 | 154,200   | -       | 7,484,351  |
| 2018.12.14 | 446,100   | -       | 7,930,451  |
| 2018.12.18 | 630,000   | -       | 8,560,451  |
| 2018.12.20 | 550,000   | -       | 9,110,451  |
| 2018.12.21 | 50,000    | -       | 9,160,451  |
| 2018.12.24 | 62,400    | -       | 9,222,851  |
| 2018.12.25 | 530,000   | -       | 9,752,851  |
| 2018.12.27 | 130,000   | -       | 9,882,851  |
| 2018.12.28 | 453,500   | -       | 10,336,351 |
| 2019.03.12 | 463,300   | -       | 10,799,651 |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及实施情况》的议案。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少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元/股。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2019年6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已累计回购股份10,799,651股。

根据巨星科技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声明并承诺：“自查期间本公司对巨星科技股票的买卖系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股票回购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 ②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建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在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均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建投累计买入巨星科技股票316,800股，累计卖出巨星科技股票316,200股，期末持股数为600股，主要系衍生品交易部和资产管理部的交易行为。国泰君安累计买入巨星科技股票449,000股，累计卖出巨星科技股票428,900股，期末持股数为22,500股，主要系衍生品投资部的交易行为。

根据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声明并承诺：“本公司买卖巨星科技和彤程新材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隔离制度。本公司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 2、买卖杭叉集团股票的情况

## (1) 自然人买卖杭叉集团股票情况

| 姓名  | 身份/关联关系              | 交易时间       | 买入股数(股) | 卖出股数(股) | 期末结余(股) |
|-----|----------------------|------------|---------|---------|---------|
| 陈伟玲 | 杭叉集团董事               | 2019.03.21 | -       | 400     | -       |
| 袁云良 | 彤程新材监事<br>袁晓蕾父亲      | 2019.05.20 | 300     | -       | 300     |
| 王菊仙 | 巨星科技董事、执行总裁<br>池晓衡母亲 | 2019.05.15 | 1,700   | -       | 1,700   |
| 何锋  | 巨星科技董事、执行总裁<br>池晓衡配偶 | 2019.02.14 | 1,000   | -       | 1,000   |
|     |                      | 2019.02.18 | -       | 1,000   | -       |

根据陈伟玲、袁云良、王菊仙、何锋等4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声明并承诺：“自查期间本人/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对杭叉集团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杭叉集团的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 (2) 机构买卖杭叉集团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不存在任何相关方机构买卖杭叉集团股票的情形。

## 3、买卖彤程新材股票的情况

## (1) 自然人买卖彤程新材股票情况

| 姓名         | 身份/关联关系           | 交易时间       | 买入股数（股） | 卖出股数（股） | 期末结余（股） |
|------------|-------------------|------------|---------|---------|---------|
| Zhang Ning | 彤程新材董事长           | 2019.02.01 | 30,000  | -       | 30,000  |
| 唐瑗琪        | 彤程新材董事<br>丁永涛配偶   | 2019.04.26 | 500     | -       | 500     |
| 袁云良        | 彤程新材监事<br>袁晓蕾父亲   | 2019.01.28 | 300     | -       | 300     |
|            |                   | 2019.02.25 | -       | 300     | -       |
| 顾军慧        | 彤程新材副总裁<br>徐捷配偶   | 2019.01.28 | 1,000   | -       | 1,000   |
|            |                   | 2019.01.29 | 1,000   | 1,000   | 1,000   |
|            |                   | 2019.02.13 | -       | 1,000   | -       |
| 陈平         | 彤程新材法务部<br>代婉琳的母亲 | 2019.04.29 | 500     | -       | 500     |

根据Zhang Ning、丁永涛、袁晓蕾、徐捷、代婉琳等5人所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声明并承诺：“自查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对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彤程新材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对杭叉集团、巨星科技、彤程新材的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 (2) 机构买卖彤程新材股票情况

中信建投及国泰君安在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均存在买卖彤程新材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建投累计买入彤程新材股票29,500股，累计卖出彤程新材股票29,400股，期末持股数为100股，主要系衍生品交易部和柜台业务的交易行为。国泰君安累计买入彤程新材股票66,500股，累计卖出彤程新材股票66,300股，期末持股数为200股，主要系证券衍生品投资部的交易行为。

根据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所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声明并承诺：“本公司买卖巨

星科技和彤程新材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在各业务线之间设置并严格执行了防火墙隔离制度。本公司上述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 （二）中国轮胎企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3日，中国轮胎企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根据境外律师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意见，中国轮胎企业股东CZ Tir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东CZ Tire Investment Limited已于2019年6月3日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轮胎企业将其持有的中策橡胶股权转让给中策海潮的股东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轮胎企业及其他交易各方主体均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三）盈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将成为中策海潮的大股东。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尽可能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巨星集团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2,878.8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本公司确认，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有权自盈利补偿测算基准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以下简称“实际合计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计，并以此确定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中策橡胶在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我公司按如下约定向贵公司进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数）×12.9110%

本公司根据上述约定需承担盈利补偿责任的，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贵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现金补偿款。

三、如本公司未能按本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贵公司足额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万分之二的补偿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公司足额付清补偿金额为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19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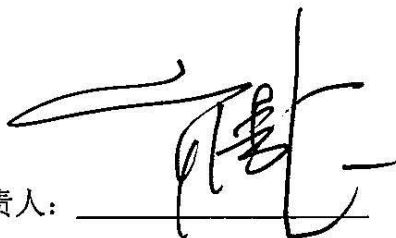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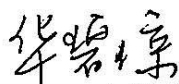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9H060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经 办 律 师：\_\_\_\_\_



华碧琼



俞晓瑜

